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评〔2013〕40号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 决算报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顺德区财税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省直企业：

为做好 2013 年度全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工作，全面掌握 2013 年全省境内、境外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会计信息，为政府宏观管理提供可靠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财企〔2013〕322 号）要求，现将《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报表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为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统一

格式，适用于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报表封面、主表和行业补充指标表组成。其中报表封面、主表适用于所有企业（单位）填报；补充指标表中，“境外子企业基本情况表”（财会年企补 16 表）由境外子企业分户填报；“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财会年企补 17 表）由直接向省财政厅报送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一级单位填报；其他补充指标表适用于相关行业的企业选择填报。

二、报表填报要求

（一）企业要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完整的账簿纪录为依据，在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和权益、正确结转损益、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等的基础上，编制《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要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录入、审核、汇总（合并）工作，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完整。

（二）本套报表为基层与汇总（合并）统一格式，基本填报单位是指具备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单位）。企业集团应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实行全级次上报。

（三）企业集团母子公司应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在此基础上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其本级会计报表外，还应当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原则、范围及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38 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对合并报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境外国有企业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等相关规定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填报, 分户填报和录入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厂办大集体财务会计决算由主办国有企业负责上报。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指地方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由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填报、汇总和审核, 在软件中的集体企业决算任务中填报。

三、报表报送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 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 省直有关部门、企业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 按照本通知所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全面落实编报工作任务, 明确分工, 精心组织, 严格审核, 确保报表数据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一) 报送时间。

2013 年度企业决算报表报送省财政厅的时间: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为 2014 年 3 月 23 日前; 省直有关部门、企业为 2014 年 3 月 30 日前。

(二) 报送内容。

1.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报送内容包括: (1) 报送文件、2013 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省直部门和地市财政使用格式, 见附件 6)、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 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装

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汇总和全部基层企业分户计算机数据、汇总的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电子文档。

2.省直有关部门报送内容包括：(1)报送文件、2013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省直部门和地市财政使用格式，见附件6）、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汇总和全部基层企业分户计算机数据、汇总的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电子文档。

3.省属企业报送内容包括：(1)报送文件、2013年度合并的决算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具体要求见附件5）、财务情况说明书（企业要求格式，具体要求见附件6）、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装订成册并加盖本企业公章；(2)合并报表及全部基层企业分户计算机数据、财务状况说明书及会计报表附注电子文档；(3)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企业还应同时分别提交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提出的财务处理或账务调整意见或者报表编制的有关情况和意见。

（三）金额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企业报送省财政厅的汇总（合并）财务会计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计算机自动生成），全部计算机数据仍以“元”为金额单位。

（四）统一报表格式和数据处理软件。

1. 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定下发的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统一格式布置决算工作,不得擅自修改、变更。

2. 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企业在编制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处理软件、参数进行决算数据的逐级录入、审核和汇总工作。

(五) 强化决算数据分析。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决算数据的分析工作,按本通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撰写《财务情况说明书》,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重大事项、存在问题、风险管控等情况及相关建议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总结。

五、其他事项

(一)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处理软件可在广东省财政厅-专题栏目-会计决算报表编制网站上直接下载(网址: www.gdczt.gov.cn)。

(二)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企业在报表编制或报送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联系。联系人:李敏,电话: 020-83170576, 020-83170578。

附件: 1.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另附)
2.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另附)

3.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行业补充指标表]
(另附)
4. 201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行业补充指标表]编制说明(另附)
5.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另附)
6. 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25日印发
